

1. 甲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從事半導體的品牌與代工業務，兩者營業額大致相當。鑑於品牌部門多年來大幅虧損，公司董事會乃依法決議通過出售品牌業務，然後提請該年度股東會表決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儘管出席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仍以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通過出售品牌業務案。甲公司董事會隨即於決議日後 20 天內，順利將品牌業務出售與乙公司。試問：(1) 該股東會決議之效力，以及 (2) 該業務出售交易之效力？(25 分)

2. 公司法上的重要課題是匡正利益衝突及角色衝突，特別是關係人（包括自然人與法人）間進行的交易。關於此點，我國現行法有何規定？這些規定有何缺點？(25 分)

3. A 公司之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，目前實收資本新台幣（下同）3 億元，股票面額 10 元，總資產 10 億元，總負債 5 億元。B 公司為以投資為專業之非公開發行公司，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%，甲、乙、丙三人為董事，丁為監察人。甲持有 B 公司 30% 股權，同時為 B 公司董事長，並持有 A 公司 3% 股權。甲係由 B 公司指派，以個人身份當選 A 公司董事，並經 A 公司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。甲的家族成員（不含甲）合計分別持有 A 公司 19% 股權及 B 公司 19% 股權。B 公司創辦人戊年事已高，將經營的棒子交給甲，目前並未持有 B 公司任何股份，然 B 公司仍仰賴其經營經驗，聘其為榮譽董事及顧問，邀請其列席公司會議，議會私下向其請益，然戊很少出席。C 公司為韓國公司，經由 B 公司介紹，於 2016 年 9 月開始與 A 公司討論合作事宜，於 10 月 10 日簽訂投資意向書，雙方開始進行實地查核（Due Diligence），A 公司於 11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，同意投資 C 公司 3000 萬美元，並於 12 月 12 日完成交割取得 C 公司 51% 股權。A 公司股價自 10 月 11 日每股 20 元開始逐步走揚，11 月 11 日開始連續漲三天，收盤價 40 元，2017 年 1 月 13 日 C 公司宣布破產，A 公司股價連續 10 個交易日下挫，回跌至 18 元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1) 庚為甲的配偶，由甲知悉韓國公司投資案，旋即告訴同為財金系畢業的閨密好友辛，辛於 10 月 11 日買入 500 張 A 公司股票，並於 11 月 14 日賣出，獲利 800 萬元。請問甲、庚、辛是否違反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？請說明根據並分析之。(25 分)

(2) A 公司因投資 C 公司遭受損失，A 公司投資人亦因股價下跌蒙受損失，A 公司投資人向您請教有何救濟途徑？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